附件3

全国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的宏观指导与管理，深化中小学健康教育，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教育部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全国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全国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对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发挥咨询、研究、培训、评估与指导等作用的专家组织。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指委委员由教育部从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疾病预防中心、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有关政府机构的专家中，根据政治立场坚定、热心中小学健康教育事业、熟悉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和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政策要求、学术造诣高、组织协调能力强、在全国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领域有较高知名度、声誉和威望、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60周岁等原则择优选聘。教指委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

**第四条** 教指委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若干人组成。教指委的工作由主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教指委设秘书长1人，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教指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联络员。

**第三章 任务**

**第六条** 把握国内外健康教育教学的发展趋势，针对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就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等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定期向教育部提出精准、专业、科学、严谨的咨询意见和建议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优质咨询服务。

**第七条**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中小学健康教育的需求与规律，准确判断健康教育教学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健康教育在教材资源建设、师资队伍能力建设、条件保障、监测评价等方面的建议。

**第八条** 积极主动或接受教育部委托组织和开展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基本规范、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等研究，努力推进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健康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条** 针对中小学校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教育教学的有关要求，有组织地开展调研，了解真实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并及时向教育部提交报告。

**第十条** 组织师资培训和交流性质的教学竞赛或观摩展示活动。加强国家有关政策的宣讲和解读，引领学校健康教育主旋律和新时尚，营造良好的学校健康社会环境和氛围。通过搭建平台、组织活动、开展培训等方式交流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经验，宣传推广优秀教学成果，推动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

**第十一条** 审订和指导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教学和课程教材资源（含教科书、教学课件、教学参考书和音像制品等）。

**第十二条** 接受教育部委托，开展健康教育培训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与经费**

**第十三条** 教指委根据教育部的有关工作任务和健康教育学科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在主任委员的领导下制订工作规划，开展有关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总结等上报教育部。

**第十四条** 教指委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主任办公会议，必要时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教指委形成的有关文件如需发至中小学校，需经教育部审核后转发。

**第十五条** 教指委各专业工作组根据教指委工作规划制订本组年度工作计划，经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核准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教指委可向教育部相关部门申请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教指委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支持委员工作。

**第十八条** 教指委有关工作通知可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印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